

高雄市中醫師公會 函

地址：高雄市鼓山區明華路 251 號 5 樓

傳真：(07)554-2901

電話：(07)552-5851

受文者：本會會員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9 年 05 月 14 日

發文字號：高市中醫(霖)字第 070 號

速別：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函文影本

裝

主旨：檢送中華民國中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函轉衛生福利部 108 年度「全民健康保險特約醫事服務機構申請醫療費用分類項目表」修訂內容說明(詳附件衛福部利健保署函文說明段三)，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中華民國中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109 年 5 月 8 日(109)全聯醫總富字第 0417 號書函辦理。
- 二、依據衛生福利部 109 年 4 月 28 日健保醫字第 1090075614 號函辦理。

訂

理事長 陳建霖

線

檔 號：
保存年限：

中華民國中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書函

會址：新北市板橋區民生路一段 33 號 11 樓之 2
電話：(02)2959-4939
傳真：(02)2959-2499
E-mail：tw.tm@msa.hinet.com
承辦人：王逸年 分機：17

受文者：如行文單位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9 年 5 月 8 日
發文字號：(109)全聯醫總富字第 0417 號
速 別：
附 件：函文影本，乙份。

主 旨：函轉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109 年 4 月 28 日健保醫字第
1090075618 號函影本乙份，請察照辦理。



正 本：各縣市中醫師公會、中醫門診醫療服務審查執行會六區分會
副 本：

中華民國中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副本

中華民國中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檔號：109.5.04
保存年限：
收文第A0517號

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書函

機關地址：臺北市信義路3段140號
傳真：(02)27069043
承辦人及電話：黃怡娟(02)27065866轉2616
電子信箱：A110785@nhi.gov.tw

220
新北市板橋區民生路1段33號11樓之2

受文者：中華民國中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4月28日
發文字號：健保醫字第1090075618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無

主旨：有關108年度「全民健康保險特約醫事服務機構申請醫療費用分列項目表」(下稱分列項目表)，業已產製完成，請依說明段辦理，請查照。

說明：

- 一、旨揭資料業請貴組承辦人先行檢測無誤在案，請配合於109年4月底前，將資料上傳至本署健保資訊網服務系統(VPN)供查詢下載，並提供媒體檔案予財政部高雄國稅局，同時完成關檔作業。
- 二、自102年起分列項目表可透過下列途徑提供特約醫事服務機構，為推動無紙化作業，請貴組加強輔導院所改至VPN查詢及下載分列項目表。
 - (一)特約醫事服務機構自行至健保資訊網服務系統(VPN)查詢及下載(路徑:VPN/醫療費用支付/報稅參考檔查詢下載)。
 - (二)依個別特約醫事服務機構需要，由貴組寄發紙本文件。
- 三、108年度分列項目表修訂內容說明如下：
 - (一)私立醫療機構單純更換負責人，未變更機構代碼者，以「費用年月」為基準拆分不同負責人之費用資料，並於註二6.增列「負責人變更當月(費用年月)及無法拆分不同負責人之費用資料，均列屬新簽約負責人」文字。
 - (二)代辦長照司居家失能個案家庭醫師照護方案追扣與補付費用點數單獨列示，於註二1.核定點數後呈現。

正本：本署各分區業務組

副本：財政部賦稅署、財政部高雄國稅局、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社團法人中華民國牙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中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台灣醫院協會、本署資訊組、本署財務組

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核對章(2)

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